

地，兩周前推出新廣場命名投票活動，「南榕廣場」獲第一名。然而，校方以辦命名活動僅是想吸引更多學生參與校園事務，但並非最高票者就一定取那個名字，否決票選結果，並聲明需經校方內部開會討論，方能定案。國立大學校方治學作風保守，欠缺民主素養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四十、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國內目前有 1 萬 4,000 多家職工福利委員會，勞工每月薪水得扣 0.5% 上繳至福委會，勞委會規定，職福會每年現金發放支出不得超過收入的 40%，職福金制度已淪為大企業節稅管道，喪失照顧勞工目的，衛福部應提出因應措施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四十一、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政府開辦國民年金保險保障 25 至 65 歲無業民眾的老年生活，但接獲許多在國外就業的民眾陳情，在工作地已有相關保險，卻仍不斷收到國民年金的繳費單，完全沒有選擇權；政府不應為了認定方便，把在台灣沒工作的民眾一律視為失業者，要求強制納保，這對在國外工作已有保險的民眾來說並不合理，對此衛福部應提出因應措施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四十二、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金管會研擬參考英國做法，把一定時間沒人認領的戶頭轉入基金帳戶統籌管理，若通知存戶後，再隔一段時間沒領回就充公。目前全國靜止戶金額總計約六百一十三億元，恐將被轉入國庫。由於大部分存戶會被銀行列為靜止戶，可能是因為搬家或忘記該帳戶，金管會已要求各銀行，三個月內要通知存戶結清或恢復戶頭，但有銀行主管說，久未往來的客戶多早已失聯，根本「通知無門」，且民眾也認為此舉有欠公平，對資金充公之後的流向也有疑慮，金管會應制定更周全之配套，且靜止戶金額要轉做他用，須擬訂專法，金管會應待法條擬定後再提出此一方案，以免引起反彈及造成不便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四十三、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國際原物料價跌，但是養雞的飼料反而上漲，以土雞飼料來說，現在每公斤 15 元，比去年 14.3 元高；白雞飼料每公斤 19 元，也比去年 18.7 元貴。由於飼料占飼養成本的七成，飼料成本不降，雞的售價難降，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查飼料廠是否有壟斷售價之情事，以降低雞農飼養成本，使雞肉售價不致偏高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四十四、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今年 2 月廈門市推出「海納百川」人才計畫和一攬子人才優惠政策，廈門將從今年起至 2020 年，選聘約三百名台灣專家及其團隊到廈門工作、創業，領導型專家最高可獲人民幣四百萬元（兩千萬元台幣）經費支持，導致台灣面臨人才出走問題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四十五、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台灣一年約四千名博士畢業，但近半數失業，學用落差大。國內大學博士生協助教授生產論文，以向國科會申請補助，但論文卻不見得對國家、產業有實際貢獻；且往往一個教授要指導十幾名博士生，分身乏術，影響博士生的培育素質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（以上質詢事項全文，均見本期質詢事項）

主席：報告院會，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，先處理民進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之動議。

民進黨黨團提案：

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擬請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「併案審查委員李俊佖、吳秉叡及台聯黨團分別擬具之『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』」，並請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動議內容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。既有異議，交付表決。

現在按鈴 7 分鐘，並發表決卡。

（按鈴）

主席：現在進行表決。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者請按「贊成」，反對者請按「反對」，棄權者請按「棄權」，無記名表決，計時 1 分鐘，現在開始進行表決。

（進行表決）

林委員德福：（在台下）主席，怎麼沒有記名表決？

主席：都沒有人提議記名表決。現在已經開始進行表決之後，就不能再更動，議事規則很清楚，一旦開始進行表決，就不能再更改表決方式了。

林委員德福：（在台下）主席，重新表決可以記名嗎？

主席：重新表決也是無記名表決。

現在要重新表決，剛才表決不算了，你不要再爭執了。

請國民黨黨團趕快提出重付表決的提案。

國民黨黨團提案：

重付表決 記名表決

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

主席：現在進行重付表決。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者請按「贊成」，反對者請按「反對」，棄權者請按「棄權」，無記名表決，計時 1 分鐘，現在開始進行表決。

（進行表決）

呂委員學樟：（在台下）表決器壞掉了，重付表決是記名表決。

主席：沒有，哪裡有？沒有，重付表決不能改變表決方式。一開始就是無記名表決，你還在爭執。

報告表決結果：出席委員 103 人，贊成者 51 人，反對者 47 人，棄權者 5 人，贊成者多數，本案通過。作以下決議：「民進黨黨團變更議程提議照案通過。」

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。

討 論 事 項

一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俊佖等 22 人、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「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。

主席：宣讀審查報告。